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陸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